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的 陕西省省级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一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仪、气相色谱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,020 万元(大写：贰亿捌仟零贰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5,055 万元(大写：陆亿伍仟零伍拾伍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原子荧光光谱仪A、原子荧光光谱仪B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,387.01 万元(大写：壹亿肆仟叁佰捌拾柒万零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7,272.65 万元(大写：壹亿柒仟贰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全自动在线/离线浓缩系统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,478 万元(大写：壹亿陆仟肆佰柒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7,255 万元(大写：贰亿柒仟贰佰伍拾伍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12 日

2026-10-12 19:01:54
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6-10-12 19:01:54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